项目编号：NGS-CG-TP-2022068

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国越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谈判与评审

六、采购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一、 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GS-CG-TP-2022068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6.40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6.40 万元。

6、采购需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预算金额 564000 元。本项目为宁国市汪溪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内容为：地质勘察、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桩基、基坑支护、室内装饰、消防、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电气照明、燃气、标识标牌、充电桩、外部供电、室外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等。

本次招标内容为协助审计机关对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项目质量安全与进度管理、建设管理、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跟踪审计，派驻人员现场跟踪取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定期出具跟踪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同整个施工工期（约 720 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 购，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本项目所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的内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收到本项目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

（4）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审计局

地 址：安徽省宁国市宁城北路

联系方式： 华先生 18056397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国越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人民路 115-215 号

联系方式：林女士、13965406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先生 林女士

电 话：18056397801、13965406515

宁国市审计局　　宁国越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4	包段划分：	详见“谈判公告”
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6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56.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6.4 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谈判公告”
10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详见“谈判公告”

	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关于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6、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6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7	对中小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18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以下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须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用，具体详见采购代理合同。
2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费率比例，支付至应付费用的 90%,剩余 10%待项目竣工结算后全额支付。
22	签章要求	1、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3	询标、谈判	各供应商在项目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发出的质询（谈判及最后报价）信息，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请在竞争性

		谈判小组发出质询（谈判及最后报价）信息后20分钟内按要求答复，未能按规定时间答复的或因未及时查看质询信息导致超过20分钟未回复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发出质询（谈判）信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谈判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按规定退出谈判的，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视为其最后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谈判程序详见附件。
24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5	备注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谈判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谈判采购文件

9、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a.谈判公告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供应商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办法

f.采购合同

g.响应文件格式

h.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谈判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谈判，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谈判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

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6 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3、评审

23.1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23.2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确认谈判文件；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编写评审报告；

f.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完成评审报告；

d.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谈判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2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a.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d.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二次采购

25.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5.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5.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6.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侯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6.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8、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9.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9.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0.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审计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56.4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6.40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项目概况、介绍	宁国市审计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完成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服务。
3	▲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方第二部内容及要求。
4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 华先生 联系方式：18056397801 采购单位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宁城北路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标段划分	否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本项目所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的内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收到本项目采购邀请书的投标人。 （4）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的承诺函；
8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 2 人。 注：（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或原土木建筑专业注册造价师资格。 项目组成员须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 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在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所有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入响应文件。 （5）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但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3 人和相关人员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审计组人员
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本国服务**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类）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国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12	**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食宿、交通等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3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费率比例，支付至应付费用的90%，剩余10%待项目竣工结算后全额支付。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服务地点	宁国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服务期	同整个施工工期（约720日历天）
17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18	采用的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1、供应商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及指派往采购人从事服务人员情况与专业水平所述不符，或成交单位及指派往采购人从事服务人员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或因成交单位及指派往采购人从事服务人员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服务期间必须完成对应中标的工作内容，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基本准则》、《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审计工作要求，对受托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按照采购人的工作程序和统一

表格进行审核，接受采购人的业务监督。

中标单位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并按审核组组长要求及时报告审核进度，遇到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3、中标单位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做好相应的审核工作底稿和审核签证工作，做好各类会议、活动、审核、调查取证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的收集，并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将资料按甲方标准要求立卷、归档；审核结果征求意见稿须报甲方进行复核；

4、审查内容：审查征地、拆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施工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对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进行记录，并作好相应签证工作；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记录和核实；审查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是否合理、支付审批手续是否完善；关键节点派专业人员跟踪，掌握现场情况；参加建设工程例会，及时作好审计记录；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工程跟踪审计月报；每季度提交季度跟踪审计报告（含财务情况）；每一年提交年度跟踪审计报告；工程审计结束提交完整的跟踪审计报告（含绩效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迟上报的，须经甲方同意；

⑴征地、拆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①资金拨付情况

②征地、拆迁情况的公布情况

③对中介机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④征地、拆迁资料的管理情况

⑵建设程序执行、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⑶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①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执行情况

②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③监理制度执行情况

④合同制度执行情况

⑷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⑸概、预算投资控制及管理情况；

①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确定投资控制目标

②根据工程进度对工程用款支付进行审核

③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对量大及非常规签证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于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验收严格把关，必要时拍摄影像资料；审计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随时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

④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

⑤对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的初审，从有利于投资控制的角度提出初审意见，把好合同签订和控制关

⑥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⑦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监督

⑧对被审计单位账套设置及财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

⑨应按要求及时编写审计记录；负责向甲方提交跟踪审计月报、审计年报、绩效审计报告等

⑩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造价控制工作

5、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中标单位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审核，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审核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单位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并取消其协审资格；

7、中标单位对审核实施方案不完善和审核方案执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中标单位对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其他服务要求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合同格式协议约定内容。

五、谈判与评审

一、 总 则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谈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当出现二次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有六名以上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评估师作为优先选择的条件。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

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2、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邀请函	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的邀请函		邀请函扫描件
3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谈判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5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7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8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合同格式；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食宿、交通等费用；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服务完成验收程序；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9	报价	报价不超过该包的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文件等否决条款。		
审查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NGS-CG-T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宁国越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服务团队组成

1、合同标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服务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团队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1						
2						
…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程序、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因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相应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支付不足部分。

第三条：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地点、范围

1.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

第四条：服务完成的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六条：其他约定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和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程监督。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服务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3、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0.1%计算。

4、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6、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如下：

第十条：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七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宁国市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宁国越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宁国市审计局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工业广场标准厂房跟踪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NGS-CG-TP-2022068]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谈判时随同招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63- 传真：056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

项目编号：

年月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以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备注：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谈判的首轮报价。

三、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项目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

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六．谈判响应表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食宿、交通等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费率比例，支付至应付费用的 90%,剩余 10%待项目竣工结算后全额支付。		
4	服务地点	宁国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同整个施工工期（720 日历天）		
6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7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1、供应商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及指派往采购人从事服务人员情况与专业水平所述不符，或成交单位及指派往采购人从事服务人员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或因成交单位及指派往采购人从事服务人员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 用。 2、供应商服务期间必须完成中标的工作内容，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与谈判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不进行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上传）（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示：请声明企业详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十二、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谈判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十三）、投标人承诺书

宁国市扫黑办、宁国市公管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扫黑除恶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皖政办传[2020]40 号)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我单位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1、不与采购人、 代理机构、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参与串标、围标，或者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恶意举报投诉成交人或其他潜在供应商，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4、一旦发现恶意竞标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举报。不为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

5、如违反承诺内容，涉及到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从严处理，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日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